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结晶果糖项目

包装设备招标文件

日期：2021年11月 日

联系电话：

目录

[投标邀请函 1](#_Toc8969138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_Toc89691382)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10](#_Toc89691383)

[第三章 合同书 18](#_Toc89691384)

[第四章 招标范围、技术标准与条件 19](#_Toc89691385)

[第五章 附件 20](#_Toc89691386)

# 

# 投标邀请函

致：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结晶果糖项目 设备工程进行邀请招标。现诚邀贵公司参加投标。

1、标书编号

2、招标内容：详见招标设备明细表

3、投标单位资格：具有独立法人的生产、制造及经营企业；具有设计、生产、制造许可证；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近三年销售业绩。

4、发标时间：2021年 月 日上午 时— 月 日下午 时

5、投标时间：2021年 月 日下午 时前

6、购置招标文件应提供的文件资料

(1)投标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章)

(3)设备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4)产品样本资料2份

(5)法人授权委托书

7、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8、通讯联系方式

地址：淇县铁西区工业路路北

邮编：456750 传真：0392--7286138

联系人：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委员会

2021年12月 日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项目名称 |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具有生产制造经营资格、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  | 业绩要求 | 具有生产制造、销售、安装本次招标的设备或类似产品 |
|  | 招标范围 | 详见附件九 |
|  | 设备交货期、地点 | 见合同具体规定。 |
|  | 设备材料质量 | 国家定点生产企业合格产品、符合投标方技术要求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20天（日历天）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委员会办公室 |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另行通知 |
|  | 评标原则、方法及主要内容 |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技术标和商务标综合评定。其主要内容为企业资质、连续三年业绩、社会信誉、产品制造工艺、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产品结构合理、运行安全可靠性、专利技术水平、供货范围、技术支持、产品质量、交货日期、投标报价、付款条件等。 |

**2、投标人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应具有本招标项目设备生产制造、经营许可证的资格，并提供下列有效证件：

2.1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年审章)

2.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章)

2.3 生产制造许可证

2.4 企业简介、近三年销售业绩

2.5 产品样本资料及质检报告等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与标书制作和投标相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这些费用。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第四章 招标范围、技术规范与条件

第五章 附件（包含设备安装土建条件图）

需要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天（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而变更。

4.2.2 所作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修改通知。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书

5.2 投标报价表

5.3 供货范围明细表

5.4 法人代表证书

5.5 法人授权委托书

5.6 企业基本情况

5.7 投标企业资质证书等（含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生产经营许可证，银行资信证书，ISO认证书、专利证书、授权代理证书、省部级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5.8 技术标准（含产品样本）

5.9 投标人的承诺书

**6、投标书的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6.1 投标人应用中文打印制作标书3份（一正两副），在每份投标书封面清晰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偏差，将以正本为准。

6.2 标书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授权代表签字。

6.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的法定单位。

**7、投标报价**

7.1投标报价其总价包括所供全新成套设备、备品备件、运杂费（至施工场地）、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7.2按不同材质、型号先报单价，然后再根据招标方提供的数量（估算量）报总价。最终结算时按投标方最终报价折算出的单价乘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供货数量多退少补（其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为固定不变价）。

**8、投标货币**

投标价格币种均为人民币。

**9、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20天（日历天）。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0.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并在正面分别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后交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委员会办公室。

**11、投标截止时间**

11.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单位。

1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委员会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2、迟交的投标文件**

12.1 招标单位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投标人开标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法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14、开标和评标**

**14.1 开标**

14.1.1 招标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并签到。

14.1.2 开标时，先由投标单位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单位组织的评标委员会拆封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撤标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单位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

14.1.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单位将视为无效标书：

（1）逾期送达的；

（2）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无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的；

（4）投标书及附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和格式编写的；

（5）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内容递交两份或多份不同方案的投标书，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投标人在一份投标书中，对同一设备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未说明那一个为主的；

（7）违反招标纪律的；

（8）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1.4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招标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4.2 评标委员会**

14.2.1 招标人将根据本次招标设备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4.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中标选人。

14.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确定。

14.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签署。

14.2.3.2 若投标书中的报价“正本”与“副本”不符，则以“正本”的报价为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数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14.2.3.3 招标单位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指标，或限制了招标单位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4.2.3.4 招标单位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与解释。

14.2.3.5 招标单位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响应的投标。

14.2.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并提供书面材料。

**14.3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14.3.1 评标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4.3.2 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招标规定。根据技术标与商务标综合打分评定。

14.3.3 评标主要内容

（1）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是对投标文件合格性的审查，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有：“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生产制造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的合格性；法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的合法性；投标报价的完整性。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时所考虑的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评标委员会还考虑下列因素：

A.投标人资格文件；

B.投标人近三年的业绩及信誉；

C.交货期；

D.所要求的付款进度；

E.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专利技术水平、产品结构、运行安全可靠性、产品质量、供货范围、产品成套性、备品备件是否充足、服务等；

F.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情况；

G.投标人的技术、售后服务承诺；

H.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偏差情况；

I.投标人给予招标人的优惠条件等；

J.招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其它因素。

**14.4 评标标准**

14.4.1 商务评标

商务评标方法：采用无标底，以其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值）为评标基准价。

14.4.2 技术评标标准主要内容

A.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B.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C.设备质量水平

D.设备运行安全可靠性、使用寿命

E.投标企业业绩及社会信誉

F.设备供货范围及成套水平

G.设备交货期

H.技术及售后服务措施

**15、保密**

15.1 有关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

15.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

15.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单位的招标和评标活动，否则视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6、授予合同**

16.1 定标准则

16.1.1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16.1.2 合同将授予投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综合评标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

16.1.3 如果评标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新的合同授予人。如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基于同样原因不能签约，则投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新的合同授予人。

**17、中标通知**

17.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

18.2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范围》中规定的货物数量、服务范围按有关规定予以增加或减少。

18.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9、附件**

本文件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软件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资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的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标准程序、规范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供货范围**：见附件三

**3、合同价格**：见附件二

**4、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5、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其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装运标志**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有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8、交货方式**

8.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20天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快递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9、装运通知**

9.1 在现场交货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准备妥善，待运输前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话方式通知买方。

如因卖方延误上述内容用电话方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10、运损**

货物在运输途中所造成的货物损坏，由卖方负责。

**11、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先预付合同总造价的30%定金。设备到货后经初验，再付合同总价的30%货款，安装验收合格后凭全额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为最终结算额）再付合同总价的30%货款；剩余10%作为合同质保金，其保质期为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的时间。

付款方式：现金或承兑

**12、技术资料**

合同项目技术资料（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2.1 宣布中标后7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各专业图纸资料两套。

12.2 设备开始安装前20天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2.3 另外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2.4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2.5 非标设备的制造检验报告等资料一式叁份。

**13、质量保证**

13.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3.2 根据买方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13.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13.5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合同项目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投用之日起12个月。

**14、检验**

14.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4.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初步验收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买主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4.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3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4.4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4.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买方派技术人员参加试验，但不应视为最终试验。

14.6 买方认为必要时可根据产品制造进度派技术人员到厂进行监造及出厂检验，此监造及检验并不减少生产厂的责任，也不是设备最终的检验。

**15、索赔**

15.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已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5.2 在根据合同第13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以及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5.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5.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则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供货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17、违约赔偿**

17.1 除合同第18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8、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2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快递方式寄送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税费**

1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0、纠纷解决**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间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21.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21.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终止的部分。

**22、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3、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4、合同修改**

2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5、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合同生效及其它**

28.1 合同应双方签字盖章，买方办理预付款的当天合同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其中：买方4份、卖方2份。

2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三章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卖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方：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淇县

本合同于2021年 月 日由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 （以下称“卖方”）签订，卖方愿以总价格（大写） （小写） 万元，向买方提供招标范围内的设备及服务，并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下达成下列条文。

1、本合同买方和卖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并履行应负的责任。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其先后解释顺序为：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及条款

3、卖方保证全部依照合同条款规定和交货期，向买方提供上述的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

4、买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5、本合同书与合同条款共八份，卖方一份、买方七份。

买方：全称（盖章） 卖方：全称（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第四章 招标范围、技术标准与条件

1、招标范围及质量要求（见招标设备材料明细表）

2、设备生产率应满足招标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参数值。

3、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的技术指导；中标人为招标设备使用的生产车间培训3－4名岗位工人，并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合同结束前到安装现场结合实际进行技术讲课。

#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书**（格式）

招标人：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委员会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结晶果糖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保修和技术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按照规定将提交的**？**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做为履约保证金。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的话，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的义务。

6、投标人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 额 | 交 货 期 | 备 注 |
| 1 | 设备费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4 | 运杂费 |  |  |  |
| 5 | 合 计 |  | | |
| 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付款方式承诺：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料规格 | 生产企业 | 交货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运杂费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含所有配套设备，无单价视为无效标书。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结晶果糖项目**\*\*\*\*\*\*\***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五：**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称 |  | 企业性质 |  |
| 职务 |  |
| 主管单位 |  | | | 企业类型 |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 | |
| 银行信誉 |  | | | | |
| 人员状况 | 职工人数  人 | 其中 | 技术人员 人， 高工 人， | | |
| 工程师 人， 技术工人 人。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其 他 |  | | | | |

**附件六：**

**近三年获奖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授奖机关 | 时间 | 单位 | 数量 | 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

**企业主要生产装备汇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日期 | 单位（台） | 数量 | 质量状况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合 计 |  |  |  |  |  |  |

**附件八：**

**关于电气、仪表及自控系统的通用要求（不低于此标准）**

| **序号** | **类别** | **要求** | **厂家** |
| --- | --- | --- | --- |
| 1 | 压力传感器 | 二线制 4~20mA | E+H/艾默生/横河 |
| 2 | 涡街流量计 | 四线制 4~20mA | E+H/艾默生/横河 |
| 3 | 质量流量计 | 供电：DC24V；信号：3路4~20mA | E+H/艾默生/横河 |
| 4 | 电磁流量计 | 供电：DC24V；信号： 4~20mA或二线制 4~20mA | 浙江迪元/上海肯特 |
| 5 | 浮子流量计 | 二线制 4~20mA | 浙江迪元/上海肯特 |
| 6 | 温度变送器 | 二线制 4~20mA | 上仪/布莱迪 |
| 7 | 分析仪表 |  | 梅特勒/E+H |
| 8 | 计量泵 |  | 普罗名特/米顿罗/帕斯达菲 |
| 9 | 气动调节阀 | 配智能定位器YT/西门子 | 吴忠/上仪/川仪/三方 |
| 10 | 气动开关阀 | 供电：DC24；低功耗电磁阀＜3W；开关位置反馈及现场阀位指示 | 博雷/蓝帕/三方 |
| 11 | 卫生型阀门 | 供电：DC24；低功耗电磁阀＜3W；开关位置反馈及现场阀位指示 | 上海远安 |
| 12 | 现场指示仪表 | 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不锈钢材质 | 布莱迪/上仪 |
| 13 | 控制系统 | 西门子1200/1500系列；罗克韦尔1769/1756系列 | 西门子/罗克韦尔 |
| 14 | 气源处理/阀岛 | 设备气源总管进口设置气源处理元件（带自排水功能的过滤器、减压阀） | FESTO/诺冠/SMC/AIRTAC |
| 15 | 变频器/软启动器 | 除变频器控制的电机，其他功率≥22kW的电机采用软启动 | ABB/施耐德/西门子/丹佛斯 |
| 16 | 安全检修开关 | 现场每台电机均配置负荷开关（切断主回路和控制回路） | 伊顿穆勒/ABB/施耐德 |
| 17 | 电气元件 | 断路器、空气开关、中间继电器 | ABB/施耐德/西门子 |
| 18 | 接线端子 |  | 菲尼克斯/魏德米勒 |
| 19 | 控制柜 | 规格：W×H×D=800/1000×2200×800+100mm(底座) | 国产品牌，威图标准 |
| 20 | 电气柜 | 1.规格：W×H×D=800/1000×2200×800+100mm(底座)；  2.带总用电量计量，各回路电流显示，并在控制系统的画面上显示。 | 制造厂标准 |
| 21 | 桥架 | 材质：不锈钢 |  |
| 22 | 电缆 | 1.动力电缆YJVR 0.6/1kV，颜色：黑色2.控制电缆KYJVRP 450/750V颜色：黑色；  3.仪表电缆KYJVRP 450/750V颜色：灰色；  4.变频器控制的电机(功率≤30kW)电缆采用电缆YJVRP；  5.变频器控制的电机(功率＞30kW)电缆采用电缆BPYJVRP12。 |  |
| 23 | 控制系统电源 | 买方提供1路UPS电源至成套控制柜 |  |
| 24 | 接地 | 1.电气：买方提供电源3P+N+PE至成套电气柜；  2.仪表：买方提供保护接地PE1(16mm2)，工作接地PE2(16mm2)至成套控制柜。 |  |

**附件九：**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机设备**

**招标明细及技术要求**

一、工艺参数

1. 设备数量：

1.1 全自动包装线一条

1.1.1 包装物料：结晶果糖，分为粗粉和细粉两个料仓，按需分别包装。

1.1.2 物料水分：＜0.1%

1.1.3 物料温度： ≤40℃

1.1.4 包装内袋厚度:4s-10s

1.1.5 包装能力：≥200袋/h，包装规格为25Kg/包

1.2 500-1000kg吨包线一条

1.2.1 包装物料：结晶果糖，分为粗粉和细粉两个料仓，按需分别包装。

1.2.2 物料水分：＜0.1%

1.2.3 物料温度： ≤40℃

1.2.4 包装袋： 吨包

1.2.5 包装能力：500-1000kg/包×10-5包/小时

1. 设计范围

2.2.1 全自动包装线设计：自料仓下料开始到成品入库包括包装、输送、计量复检、金属探测、剔除（计量、金探分别剔除）、喷码、成品入库、自动码垛、自动覆膜、除尘器等，整条线生产线无人操守。

2.2.2 吨包线设计：自料仓开始到成品入库包括喉式金检（带剔除）、包装、计量复检、输送、成品入库。

2.2.3 卖方根据现场及车间设计施工图对包装线进行设计，并提供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

1. 技术要求

2.1包装线设计完全符合GMP要求；

2.2成品密封性好，无漏料、漏气现象；

2.3 袋内排空好，无过多气体；

2.4封口线迹均匀，无断线、跳线现象；

2.5封口方式:小包装采用内袋热合→缝口→外袋贴热熔胶带封口；

2.6 包装计量精准，25kg/袋计量控制范围0-2‰（正误差） ，合格率达99%以上；吨包计量控制范围0-0.1kg（正误差）；

2.7包装秤密封性好，不存在跑粉、漏料现象；

2.8输送及码垛不存在破包现象；

2.9自动包装线采用机械手码垛带自动覆膜机可以根据不同客户需求，选择性进行裹膜；

2.10 吨包运输采用传送带运输至仓库；

2.11料仓进包装机前配带震动卸粉器。

三、设备主要材质及配置

3.1包装线设备（包装机、输送设备）材质采用SUS304不锈钢、表面抛光＜Ra0.8μm；与物料接触部位内表面抛光＜Ra0.8μm；

3.2电机、减速机均采用国家一线知名品牌； 配套选用的所有电机必须为防爆变频电机，防爆等级遵循Ex iaD21 TD A21 IP6X T135℃选型，电机防护等级IP55能耗等级≥二级/ Class 2；

3.3洁净区设备、仪器仪表、配电电器、线路等安装防爆等级遵循Ex iaD21 TD A21 IP6X T135℃等级设计安装；

3.4全自动包装线线金属探测仪均采用梅特勒-托利多品牌，探测精度：Feφ<1.5mm 、SUSφ<2.0mm、非Feφ<1.5mm；吨包线包装秤上方设喉式金属探测仪采用梅特勒-托利多品牌，卫生级、不锈钢型带自动剔除，防护等级IP66，管径根据下料量设计，探测精度：Feφ<0.8mm 、SUSφ<1.0mm、非Feφ<1.0mm；

3.5全自动包装线线剔除机能分类剔除计量不合格、金检不合格产品；

3.6喷码机品牌采用伟迪捷1510型；

3.7以上未标明的仪表、配电、元器件、配件等均采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

3.8在技术标中提供1年必须的专用工具备件、消耗品、电器元件明细，商务标中体现明细价格；

3.9其它未标注说明的按国家相关标准JB/T 10797-2007等标准执行。

四、安全及环保技术要求

该产品系统（含电气部分）的设计、制作、安装、调试、运行需符合GB 15577-2018《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4.1包装系统布袋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以及防静电的滤料制作(防静电针刺毡布袋，不能掉毛），滤袋抗电特性应符合GB/T17919的规定。

4.2布袋除尘器设置锁气卸料装置。

4.3布袋除尘器（及旋风分离器）采用泄爆装置，泄爆口应朝向安全区域，泄爆装置参数应符合GB/T15605的要求，采用无焰泄爆装置。

4.4除尘风网系统设置隔爆阀，其安装应能阻隔爆炸项室内传播。

4.5风网管道设置观测窗口。

4.6布袋除尘器设置进、出口风压检测报警装置。

4.7该包装统的安全装置必须包含4.1至4.6条的六项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六项内容，其相关联部分也需符合国标GB 15577-2018的相关规定。

4.8根据河南环保部门的要求，大气综合排放标准按北京市大气污染物DB11/501-2017执行。包装系统对外尾气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10mg/Nm³。